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C-HACT2026-045-01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

(蔬菜肉禽类) 采购及配送服务

(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 购 人: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7.29

2026.7.29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Id=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



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商务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和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6-045

项目名称：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207756.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465262.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65262.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65262.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合同包 2(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446765.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46765.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46765.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合同包 3(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248574.1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48574.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48574.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合同包 4(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47154.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4715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4715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紫阳县学校2026-2027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紫阳县学校2026-2027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紫阳县学校2026-2027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学校2026-2027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室(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须知: 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投标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sxgzyjy.cn/>)



//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 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招标内容: 紫阳县域学校食堂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的采购配送服务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方式: 0915-4428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 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文雯

电话: 0915-322005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段名称及编号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第三标段） ZC-HXCT2026-045-3
2	采购内容	第三标段涉及的学校食堂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的采购配送服务工作。
3	配送地点	第三标段：城关镇中心小学、东木镇、红椿镇、焕古镇、汉王镇、双安镇辖区内各学校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等大宗食材供应，辖区内有学校 13 所，在校学生 6478 人。
4	配送期限	2026-2027 学年度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保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0	质量等级	合格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2.4 根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本着



‘有竞争、有比较、有备份’原则，合理确定中标单位”的要求，为提高采购效率与灵活性、简化区域内配送流程、缩短响应时间，分散降低采购风险以避免因单一供应商问题导致全域供餐受影响，为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学生用餐质量及学生健康成长，本次招标共设 4 个合同包，供应商可对其中任何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开标按包号从小到大依次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序包号已中标，则该投标人后续所有包号均不再授予中标资格。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服务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4052840@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产品一览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



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报价规则

本项目采购结算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以百分比形式填报折扣率，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即折扣率 $\leq$ 100%)。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元)”一栏，须按“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如实填写 (例如：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95%，则报价填写 950000 元)。该报价金额将作为价格评审的计算依据。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折扣率，或投标报价金额与采购预算 $\times$ 折扣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合同包 3 (第三标段)：合同包预算金额：6248574.12 元

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8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9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滿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开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能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



		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则要求



5	配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评审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客观
2	商务条款	3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响应的得 3 分，其他	客观



	响应		的不得分。	
3	产品 详情	1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产品详情情况赋分： 提供①蔬菜类、②猪肉类、③牛肉类、④鸡肉类、⑤鸡蛋、⑥水果类、⑦调味品类、⑧杂粮类等 8 项食材质量证明材料，包含： 1、评审标准：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质量证明齐全、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要求；提供 8 项食材质量证明材料； 评分规则：8 项食材质量证明材料全部提供的得 8 分；每有一项食材未提供质量证明材料的扣 1 分。 2、评审标准：提供 8 项食材生产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书； 评分规则：8 项食材生产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书全部提供的得 8 分；每有一项食材未提供生产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书的扣 1 分。 注：因食材种类多，以上每项食材仅须提供一种代表性的食材出具证明材料即可。	客观
4	配送 车辆	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配送车辆情况赋分： 评审标准：厢式货车 2 辆，冷藏货车 4 辆（其中含备用冷藏车 1 辆）； 评分规则：完全满足配送车辆要求的得 8 分；厢式货车每少提供 1 辆扣 1 分，冷藏货车每少提供 1 辆扣 1.5 分；冷藏货车 < 2 辆时本项不得分、配送车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配送车辆应是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配送车辆正面照片（包含车牌）、车辆行驶证、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客观
5	配送 人员	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配送要求情况赋分： 评审标准：配送人员 10 人（其中专职配送人员 5 名；配送驾驶人员 5 名）； 评分规则：完全满足配送人员要求的得 8 分；配送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配送人员 < 6 人时本项不得分、配送人员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客观



			证明材料： 专职配送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配送驾驶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车辆驾驶执照（获取时间≥ 3年）、无犯罪记录证明），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未提供相关证件不得分。	
6	仓储证明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仓储证明情况赋分： 1、评审标准：供应商仓储面积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规则：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600\text{ m}^2$得4分；$600\text{ m}^2 \geq$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400\text{ m}^2$得3分；$400\text{ m}^2 \geq$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200\text{ m}^2$得2分；供应商仓储面积$< 200\text{ m}^2$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仓储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证明。 2、评审标准：供应商仓储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规则：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度、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共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照片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的全方位现场彩色照片。 3、评审标准：库房“七防”设施符合采购需求； 评分规则：库房“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得2分，不全或未提供照片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各处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4、评审标准：供应商库房监控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规则：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得2分，库房仅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得1分，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照片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各处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客观
7	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	客观
8	质量保证	9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赋分：包含： ①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②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等要求、③食	主观



			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满分 9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①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等要求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配送及保障方案	1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配送及保障方案赋分：包含：①配送组织方案；②配送时间保障及配送路线选择；③团队人员职责与分工；④项目资金保障；⑤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⑥食材交接验收方案共 6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满分 18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①配送组织方案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	主观

		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配送时间保障及配送路线选择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团队人员职责与分工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资金保障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⑤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	--	--	--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⑥食材交接验收方案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承诺方案赋分: 包含: 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食材质量: 对所投标食材质量目标有承诺, 符合规格、数量等要求; 对食材交货后质量有承诺, 交货后, 在一定的时间内, 若发现有产品没达到要求, 有详细具体的换货或修补方法, 违约经济补偿措施; ③配送过程承诺: 对配送过程资料时效及完整性承诺: 包括配送品类, 配送数量, 配送时间, 配送人员, 交接人员等详细配送台账承诺在付款前提供; ④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共 4 项内容, 每项总分为 3 分; 满分 12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①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②食材质量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主观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③配送过程承诺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④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评分规则: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由评标委员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6〕2号及国办发〔2025〕34号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3.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5.5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



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方式：0915-4428739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箱：384052840@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商务条款

一、配送期限

配送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二、配送地点

第三标段：城关镇中心小学、东木镇、红椿镇、焕古镇、汉王镇、双安镇辖区内各学校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等大宗食材供应，辖区内有学校 13 所，在校学生 6478 人。

三、包装、运输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



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食材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食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食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食材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食材。

四、验收

1、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2、各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 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 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

3、所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验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7、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8、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款项结算

1、报价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时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市场均价*折扣率。市场价为采购人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和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不含超市特价商品），以每月的平均零售价均值为基准价。

2、肉类市场综合平均价格计算办法：

①营养办负责组织询价组对食材进行询价；

②询价组负责对供应品种价格在各片区自由市场和超市每月询价（同品种每月随机不少于2次询价）并计算出该品种平均价，询价时要除去超市供应的特价等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

③营养办根据询价组询价结果，计算出平均价，反馈至各学校。

3、付款方式：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供应商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①原则上每月支付1次货款，如因财政方面专项资金未拨付到校，结账可顺延。

②因不确定因素或供应商自身因素，造成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③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2、货款支付单位为：各配送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各配送学校指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或同等金额履约保函。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配送期限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运输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食品安全等事故（包括由供应商造成采购人、其他人员等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6、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及配送合同

（范本）

采购人（全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1、实施地点：

2、供货期：2026-2027 学年度

五、付款方式：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供应商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①原则上每月支付 1 次货款，如因财政方面专项资金未拨付到校，结账可顺延。

②因不确定因素或供应商自身因素，造成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③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供货商配送猪肉、排骨、牛肉、鸡肉等食材应是宰杀的新鲜肉，提供相关检疫证明。蔬菜水果要新鲜，无异味变质、无杂质、无毒无害。

4、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5、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或同等金额履约保函。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

1、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2、各校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所提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或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6、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安全责任

1、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4、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运输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食品安全等事故（包括由供应商造成采购人、其他人员等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6、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责任追究

1、经济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采购人经济处罚。罚款从次月销售金额中扣除，余留在财政专户，统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使用。

①配送有过期食材或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当天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供货总值一倍的罚款。

2、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两次（含两次）的。
-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他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采购人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因供应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③上级部门检查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被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④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⑤企业运行过程中被列入黑名单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⑥学校 2 次反馈供应商在管理上不到位，造成食品安全风险，影响正常供餐，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⑦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⑧企业私自提供以次充好食材、变更品牌、变更食材单价，取消供货资格。

⑨企业存在为学校虚开发票，虚假报账等违纪违规行为，取消供货资格。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服务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紫阳县域学校食堂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的采购配送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说明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品目。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②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③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④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⑤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⑦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3. 总体要求

①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②供应商须承诺：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负责成交食材的运输、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 2 次对配送的食材质量找相关部门进行抽检，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检标本由检验部门人员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封存、取样、送检。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③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内容要求

第三标段：城关镇中心小学、东木镇、红椿镇、焕古镇、汉王镇、双安镇辖区内各学校蔬菜、肉禽、鸡蛋、水果、调味品、杂粮等大宗食材供应，辖区内有学校 13 所，在校学生 6478 人。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猪肉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生猪肉、剔骨后的精瘦肉，色泽鲜亮，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定点屠宰专用章、肉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2	猪排骨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生猪排骨、色泽鲜亮，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定点屠宰专用章、肉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3	牛肉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鲜牛肉或冷鲜牛肉，无异味、无变质，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明。
4	鸡脯肉	斤	500g	无异味、无变质，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明。
5	鸡腿	斤	500g	无异味、无变质，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明。
6	鸡翅	斤	500g	无异味、无变质，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明。
7	鸡蛋	斤	500g	鸡蛋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鸡粪和鸡毛，产出日期不得超过 7 天，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合格证明。
8	蔬菜水果类	斤	500g	配送新鲜，无异味变质、无杂质、无毒无害、每批次农残检测证明



9	调味品	斤	500g	保质期内、厂家相关资质，每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	杂粮类	斤	500g	保质期内、厂家相关资质，每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供货商配送猪肉、排骨、牛肉、鸡肉等食材应是当日宰杀的新鲜肉，，提供相关检疫证明。蔬菜水果要新鲜，无异味变质、无杂质、无毒无害。
4.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5.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五、供货验收要求

1. 各校在每周五 18 时将下周采购计划报各供应商，供货凭各校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第三标段要求每周不低于 2 次配送。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 ①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常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 ③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 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



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依据生产日期，质保期、配送日期计算）。

5. 不得配送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6. 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采购方有权取消供货协议，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调配其他供货商供货。

7. **肉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其他食材根据情况采用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所有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以确保食材安全。提供消毒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以保证“校园餐”的正常实施。

9. 供应商配送及保障方案完善。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供应商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供应商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服务规范，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供应商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供货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供应商公司鲜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供应商仓储面积满足采购需求，仓储库房通风、冷藏保鲜设施、七防设施齐全，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6. 供应商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中标企业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学校。

8. 售后服务及承诺完善。

9. 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蔬菜肉禽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第三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45-3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产品一览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折扣率（%）	投标报价（元）	配送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本项目采购结算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以百分比形式填报折扣率，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即折扣率 $\leq$ 100%）。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元）”一栏，须按“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如实填写（例如：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95%，则报价填写 950,000 元）。该报价金额将作为价格评审的计算依据。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折扣率，或投标报价金额与采购预算 $\times$ 折扣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市场均价*折扣率*每月实际用量的方式进行最终货款结算。

3、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的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期、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家	备注
1		500g			
2		500g			
3		500g			
4		500g			
...					

注：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